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13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号6层16号16层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限制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13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托贷款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申请信托贷款人民币200,000万元,用以置换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60%股权收购相关贷款(贷款人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此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偿还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存量金融负债。

二、信托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芦苇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5.注册资本:1,127,6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信托;为投资

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或股东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销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定的信托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投资等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项目拆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中信信托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信托贷款协议主要内容

1.贷款额度:人民币200,000万元;

2.贷款期限:除非发生贷款提款前到期的情形,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自首笔贷款提款日(“T日”)之日起算,自T日起算之日起36个月之日届满;若借款人自T日起算之日起36个月内,已累计偿还不低于贷款本金总额的50%(含),可以向贷款人申请贷款期限(申请期限到T日不小于3个月),经贷款人同意进入宽限期间。宽限期内不设借款人偿还本金计划,但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利息,且需于宽限期末(即自T日起算满36个月之日)一次性偿还剩余全部贷款本金;

3.贷款利率:以最终生效的信托贷款合同为准;

4.贷款用途:置换国城实业60%股权收购相关贷款(贷款人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此项金额不超过190,000万元),偿还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存量金融负债;

5.担保方式:公司将以持有的国城实业60%股权为上述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国城实业以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信托贷款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具体办理信托贷款相关手续。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向中信信托申请信托贷款,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融资需求及长远规划。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本次申请信托贷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13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2025年9月8日、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四川国城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锂业”)增加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期限为自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该期间内可滚动使用。

本公司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13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二、担保基本情况

1.名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芦苇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5.注册资本:1,127,6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信托;为投资

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或股东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销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定的信托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投资等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项目拆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中信信托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信托贷款协议主要内容

1.贷款额度:人民币200,000万元;

2.贷款期限:除非发生贷款提款前到期的情形,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自首笔贷款提款日(“T日”)之日起算,自T日起算之日起36个月之日届满;若借款人自T日起算之日起36个月内,已累计偿还不低于贷款本金总额的50%(含),可以向贷款人申请贷款期限(申请期限到T日不小于3个月),经贷款人同意进入宽限期间。宽限期内不设借款人偿还本金计划,但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利息,且需于宽限期末(即自T日起算满36个月之日)一次性偿还剩余全部贷款本金;

3.贷款利率:以最终生效的信托贷款合同为准;

4.贷款用途:置换国城实业60%股权收购相关贷款(贷款人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此项金额不超过190,000万元),偿还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存量金融负债;

5.担保方式:公司将以持有的国城实业60%股权为上述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国城实业以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信托贷款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具体办理信托贷款相关手续。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向中信信托申请信托贷款,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融资需求及长远规划。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本次申请信托贷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13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分别向全资子公司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船务”)和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物流”)申请授信业务,授信金额分别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和10,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2个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年1月30日,公司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HTC3506560002ZGDB2025N00D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盛船务在该银行申请的10,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12,000,00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授信合同项下各笔授信业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笔授信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日止。

2025年1月3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596XY2022044063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通物流在该银行申请的10,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年1月30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596XY2022044063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通物流在该银行申请的10,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年1月30日,公司与